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列席秘書**：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0-11)10，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0-11)15** 建議由2011年4月1日起，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執行多項與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相關的措施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1年4月1日起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執行因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

協定")網絡而推出的措施。她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全面性協定的商討及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工作量，未必已達到足以支持增設1個總評稅主任職位的境況。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及預計的工作量提供量化的資料，並輔以分析。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未能與部分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及擬議總評稅主任職位會否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全面性協定將會為香港納稅人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好處，以量化方式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2月31日提供有關資料。

### 開設職位的理據

3.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符合環球趨勢，而且當局有真正需要開設擬議總評稅主任職位，以應付因與其他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4.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曾於2010年11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並沒有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他對此感到失望。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文件第17段已詳細說明增加的工作量及就全面性協定每一輪商討進行準備所需的時間。至於全面性協定為香港納稅人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好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這些好處難以量化。她解釋，雖然社會上普遍同意全面性協定促使更多海外企業到香港投資，從而為本地居民創造更多職位，但難以證明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企業數目增加，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成果。企業決定到香港投資乃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環球經濟及投資環境。

6.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規模不及主要的貿易競爭對手。為確保高度技術性的商討工作符合標準及維持延續性，由稅務局多名首長級人員輪流負責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並不可取。他深信有關工作須由1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回覆張文光議員時表示，本港與其他國家簽訂了13份全面性協定，並更新了現有兩份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款，而在這些全面性協定中，只有8份曾進行本地立法程序。政府當局將安排其餘的全面性協定於2011年進行本地立法程序。在已進行本地立法程序的8份全面性協定命令中，約3或4份已獲簽訂國的立法機關批准。

8. 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並對全面性協定所需的準備時間及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表示質疑。依他之見，由於政府當局與不同的稅收管轄區已成功簽訂全面性協定，當局應能就全面性協定制訂"範本"或"範例協定"，供其後的商討工作依循。他認為只有在增加的工作量證實令現有人員不勝負荷時，才應開設額外的職位。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由於香港現時已經與不同的稅收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香港需根據當中訂明的條文落實這些協定。她預計與全面性協定相關的工作量在不同範疇均會增加，尤其是有關與其他國家進行資料交換的工作。她強調未能符合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將會打擊香港作為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香港有急切需要盡量與更多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因此，當局有真正需要為稅務局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督導與全面性協定相關的工作。正如文件第29段指出，政府當局曾研究是否可以由2名稅務局副局長及5名稅務局助理局長分擔全面性協定的相關工作，但發現他們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不能撥出時間分擔全面性協定的商討工作。為確保延續性及規劃整體策略，港方指派1名首長級職系的人員處理所有與全面性協定相關的工作，會

較為恰當。香港的對口一般是來自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或財政部的專責官員。至於涂議員建議就全面性協定制訂範例協定一事，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部分國家可能不想採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成員國相同的條件。部分國家會尋求在協定中作出一些改動，加入獨有的條款及條件，以符合它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把範例協定套用到所有全面性協定的做法並不可行。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政府當局就全面性協定與貿易夥伴商討時，採取的其中一項策略是先與其範本與經合組織範本存在較少偏差的國家商討。香港與其他國家就全面性協定進行商討時，有關的商討工作會變得更複雜和困難，並會因而產生龐大的工作量。

政府當局

10.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不感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顯示全面性協定的商討工作和執行及擴展香港全面性協定網絡的計劃如何令稅務局的工作量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別於"範例協定"的全面性協定提供例子，而政府當局在敲定這些協定時，承擔了所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

#### 將會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目標數目

1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認為就全面性協定達成雙邊協議的商討工作，牽涉龐大的工作量，而擬議的3年任期不足以完成有關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下目標，預期香港將會與多少個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量與更多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鑒於資源所限，主要貿易夥伴和貿易潛力優厚的國家將會優先處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香港與不少於10個稅收管轄區簽訂新的全面性協定。

13. 劉江華議員認為，為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環球投資目的地的，香港的目標應該是與其他國家簽訂更多全面性協定。他希望政府當局為未來數年採用更具彈性的目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2表示，簽訂10份全面性協定的目標是3年內要達到的最低數目。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與更多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

14. 潘佩璆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4和15段得悉，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已分別與91個及63個不同的國家簽訂全面性協定。他詢問為何香港的目標這麼保守。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當局在商討全面性協定過程中的主要障礙是《稅務條例》(第112章)先前的條文的限制，使香港不能與締約夥伴交換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資料。這個在法例上的限制令香港當時未能採用經合組織最新的國際資料交換標準。因此，許多稅收管轄區沒有誘因與香港商討全面性協定，尤其是已採用最新資料交換標準的經合組織成員國。在2010年3月，《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年第1號)生效，容許香港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使香港在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方面的工作取得顯著進展。

#### 填補職位的方式

16. 劉秀成議員詢問總評稅主任職位的招聘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由於稅務是技術性範疇的工作，政府當局擬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填補總評稅主任一職。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這項目將會在編定於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EC(2010-11)16 建議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2月13日起，至2012年7月15日止，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完成目前加強香港打擊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1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2月13日起，至2012年7月15日止，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處理有關加強香港打擊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和其他工作。

#### 編外職位的職責

19. 李鳳英議員認為打擊洗黑錢是每個司法管轄區均會持續進行的工作，並詢問為何該職位只保留17個月。她亦詢問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打擊洗黑錢是政府當局長期進行的工作。當局建議把該編外職位多保留17個月，以應付因跟進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對香港的打擊洗黑錢制度於2007-2008年度進行的相互評核後所須進行立法和相關工作帶來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於2010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而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正在詳細審議條例草案。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繼續擔任香港代表團的重要成員，參與特別組織和其他打擊洗黑錢的國際組織的會議，並需密切監察特別組織就檢討國際標準進行的討論，以及就香港對有關討論提供的意見擬備文件。另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就是立法會於2009年2月批准開設該編外職位後，特別組織公布了新規定，要求司法管轄區在相互評核報告通過後的4年內，尋求特別組織免除定期跟進程序。因此，香港須於設下的限期內(即最遲於2012年年中之前)，尋求免除跟進程序。

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需要進行大量籌備及游說工作，並要得到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支援。政府當局要求財委會批准開設這個職位時，未能計及這項主要任務所產生的工作量。在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新打擊洗黑錢制度及完成有關政策工作後，預期這個編外職位的工作量會大幅減少。屆時在這種情況下，財經事務科便可刪除這個職位，並透過在該科進行內部重行調配執行相關職務。

### 香港打擊洗黑錢工作的國際地位

20. 葉劉淑儀議員憶述，她多年前出任保安局局長時，香港打擊洗黑錢工作的成績得到世界各地的認可。在2001年，香港禁毒專員獲邀出任特別組織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謂，特別組織於2010年邀請香港擔任一個專家小組的主席，研究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事項，這一點說明了香港打擊洗黑錢的工作繼續得到特別組織成員高度評價。該專家小組仍在運作中。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他印象中，保安局曾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負責處理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職務。該職位後來一分为二，分別設於保安局和財經事務科。基於這個背景及考慮到該職位的工作量，他對支持繼續保留該職位感到猶疑。雖然他不會就這項建議投反對票，但他會密切留意這個編外職位的出任人員的實際作用。無論如何，他不會支持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2. 葉偉明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開設編外職位的準則令他摸不着頭腦。鑒於該編外職位的職責範圍、複雜程度及所涉的工作量，他認為沒有理由不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何況打擊洗黑錢是政府當局長期進行的工作。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開設編外職位是應付短期的服務需要或在常額編制職位日常職務範圍外的特定項目。委員正在考慮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為有時限的目的而開設，即加



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本地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讓香港可在2012年6月之前，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這項特定工作完成後，財經事務科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應付日常的打擊洗黑錢工作。

2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0-11)17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1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3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礙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的工作應專注於保障基金上，而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政府當局對現時任職保險業監理處的員工有何安排。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問及設立保監局臨時辦事處的詳情。涂謹申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表明，民主黨對保監局尚未有定論，而他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持保留立場。政府當局亦已於2011年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26. 葉偉明議員表示，雖然他個人支持設立保障基金的措施，但保險業工會對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深表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在回應業界的訴求時，同意進行另一輪諮詢。在這些情況下，他認為現在不是政府當局提出落實設立擬議保監局的人員編制建議的適當時候。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保留。他詢問進行第二輪諮詢的日期及詳情。

27. 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本末倒置，因為政府當局尚未完成有關保監局建議的諮詢工作。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指出，設立保障基金的措施涉及大量政策分析工作和高度技術性的事項。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就有關建議的綱領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業界及事務委員會均支持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因此，當局於2010年開展了精算顧問研究，探討擬議保障基金的徵費率、基金的目標規模、管治及其他細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1年首季擬備好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至於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分析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期間(已於2010年10月完成)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設立保監局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而就保監局的擬議職能的詳情則接獲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釐訂保監局的立法建議前，將繼續諮詢保險業界和持分者。鑒於這兩項工作的複雜性和涉及的工作層面，並且需要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及處理其後的立法和具體運作安排，他呼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9. 葉劉淑儀議員認同李鳳英議員的看法，並表示她不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當局只完成了保監局建議的首輪諮詢。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希望委員就這個項目進行表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解釋，當局需要該編外職位推展有關落實設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措施。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7日